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宁国市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 安徽中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徽省宁国市教体育局实验小学运动场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安徽省宁国市教体育局实验小学运动场维修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 实验小学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 原运动场人造草坪更换；原塑胶跑道更换塑胶；原乒乓球场地更换硅 PU 地面等。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6 月 28 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8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按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柒仟贰佰柒拾壹元零玖分(¥1247271.09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吕小平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国家统一标准）；

（5）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国家统一标准）；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宁国市教育体育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织机构代码：91341881063645658R

地　址：　　地　址：安徽省宣城市宁阳西路 70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423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国辉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签证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 1999 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投标过程中澄清答疑、合同附件、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宣城华安路桥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 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操作规程、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与有关的标准、规范和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redacted]、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通用条款；4、本合同专用条款；5、合同附件（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工程质量保修书、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履约保证金复印件、工程量清单）。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相关的施工图、变更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redacted]执行通用条款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现场存一套资料备查□□□□。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redacted]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宁国市教育体育局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redacted]长文君□□□。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本工程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本工程项目部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前发包人完成“三通一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另行商定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无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及工程量与实际不符，以签证单为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宁国市教育体育局

姓　　名：张文君 ；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基建装备中心副主任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发包人工地代表职责、包括协调处理、工程进度款拨款审核、有关经济签证等事务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水、电、施工道路、地下管线资料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执行通用条款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进度。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另行商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吕小平 ；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皖 234212102706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

联系电话：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授权委托书范围内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方负责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供项目组织机构及现场人员安排报告。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redacted]执行通用条款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redacted]执行通用条款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转账汇款，合同总价的 2% ，期限至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或移交生产后第 31 日。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合同范围内工作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发包人签发的监理授权委托书范围内。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无。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另行商定；

（2）/；

（3）/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另行商定。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执行通用条款；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无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根据现场实际确定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商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实际工程量签订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工程实施实际时间国家相关政策予以调整。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主要（塑胶和人造草坪）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塑胶和人造草坪）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塑胶和人造草坪）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工程竣工后，可调整的范围包括：1、设计变更（需报学校和教体局备案）2、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定价及暂定项目 3、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签证单 4、工程施工时增加的工程量 5、投标时，有类似单价的参照投标类似单价，没有类似单价的按照安徽省 2018 年工程清单计价规范定额进行组价，费用

按三类中间值计取 。6.工程量清单中的漏项及工程量的增减予以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全部工程完工经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 80%，审计后支 付至审计确定工程款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壹年）结束时付清(无息)。

履约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视有无缴纳）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3 日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3 日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7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13 天内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后30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另行商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为一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3%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

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无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期满后一次性返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2 个月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违法分包或转包的处以合同价款1%-5%的处罚；2、产生质量隐患：2.1经监理公司发现拒不整改或敷衍整改的，处20000元/次处罚；2.2经发包人发现并通知，未及时整改、敷衍整改或拒不整改的，处不低于50000元/次的处罚；3、关键节点资料等重要资料未实时保存、缺失的，视重要程度，处不低于10000元/次处罚；4、造成市民或企事业单位投诉，经查属实，经通知整改，仍未能完成整改的处10000元/次处罚；5、基坑、沟槽等高差较大有安全隐患处，未进行自查，产生安全隐患，经发包人检查发现，处5000元/处处罚，造成人员伤害的，处1%的违约处罚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如果逾期，按每天5000元从履约保证金扣除、如未按宁国市“宁公管（2020）6号”文件执行的，按每人每次10000元扣除，如保证金不足将从工程款中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购买农民工意外伤害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执行通用条款。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宁国市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塑胶和人造草坪按国家 2018 标准由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原材料和成品检测，原材料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第一次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第一次检测不合格，后面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21.2 项目主材料塑胶和人造草坪采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推荐品牌。